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2016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2016年半年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以企业信誉向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提供的反担保已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半年度，公司与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陕鼓集团全资子公司）发生了一笔交易金额为2.8万元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并需对外进行披露的关联交易行为。

三、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伟雄、陈希敏、郑兴科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